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3023號

債 權 人 陳昱廷 住○○市○○區○○街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育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債務人已於112年4月7日自上開第三人處退保，無薪資債權可供執行。另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郵政、集保等資料，屬執行標的不明，且債務人住所係在新北市林口區，有債務人勞保查詢清單及戶籍資料附卷可參。本院既無執行標的，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